## 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 200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年报由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编制。如有疑问,请与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联系(地址:芝罘里 1 号,邮编: 264000,电话: 0535-6210829,传真: 0535-6236142)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、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,是建立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开透明、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,是建设"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"的一项重要工作。2009年,我局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切实抓好落实,真正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加强组织领导,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安排专人负责,对环保领域重点信息按要求进行公开,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,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。

## 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:一是认识程度不够,对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 重要性认识不足;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规范,对需要进行公开的 内容不够明确。 改进措施:一是提高政务信息公开重视程度,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,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;二是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并完善信息公开内容,规范公开信息的内容及范围,提高信息公开的标准化、制度化水平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。

2010年1月28日